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生產及銷售天年素®系列產品、保健食品、多功能製水機及其他健康產品。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9至53頁。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72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00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之末期股息將以股份代息方式連同現金之選擇權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總額約達4,910,000港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無形資產

年內，本集團無形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關於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定計算所得之可供分派儲備約達49,751,000港元。此乃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之股份溢價賬內之資本金額約達54,357,000港元，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於可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之狀況。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1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對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年度總購貨額48.7%，其中對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則佔17.7%。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及／或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洪繼蘇先生 (主席)

金銳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育棠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馬余鋒先生

劉俊先生

葉鈴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由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祖怡先生

易永發先生

李里特教授

黃明達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退任)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陳育棠先生將任職僅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劉俊先生及袁祖怡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此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洪繼蘇先生、金銳先生、馬余鋒先生及劉俊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其後除非按照相關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協議，或服務協議任何一方於不早於初步有效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或於任何續期期內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否則協議可連續自動續約一年。該服務協議於服務初步有效期屆滿時並無續約，而執行董事洪繼蘇先生、金銳先生、馬余鋒先生及劉俊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按照相關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協議，或服務協議任何一方於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為止。

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按照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協議，或服務協議任何一方於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為止。

前任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其後除非按照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協議，或服務協議任何一方於初步有效期期內或其後無論何時任何時間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否則協議可連續自動續約一年。李先生因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終止該服務協議，且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合約，亦無以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或李先生可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袁祖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合約，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一年；其後除非本公司於各為期一年之年期結束時向董事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否則合約可連續續約一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及李里特教授各自並無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合約。彼等亦無以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或彼等可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根據		總權益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購股權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洪繼蘇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33,471,229	1,600,000		135,071,229	19.81%
金銳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15,282,743	1,600,000		116,882,743	17.14%
馬余鋒	公司	實益擁有人	44,467,115	-		51,118,815	7.50%
	(附註一)						
	個人	實益擁有人	-	6,651,700			
葉鈴	個人	實益擁有人	47,056,975	6,651,700		53,708,675	7.88%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退任本公司董事)							
劉俊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6,181,819	6,651,700		22,833,519	3.35%
李國明	聯名	實益擁有人	7,005,348	-		27,005,348	3.96%
	(附註二)						
	個人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附註：

(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余鋒先生被視為擁有由Longway Group Ltd. 所持有之44,467,115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Longway Group Ltd. 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其全資擁有。

(二) 李國明先生及其配偶聯名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7,005,34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與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盡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有關年內授予董事、僱員、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董事認為，由於未能確定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重要因素，故披露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適當。因此，基於各項推測式假設而得出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並會對本公司股東有所誤導。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並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作出查詢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葉鈴	實益擁有人	47,056,975股及6,651,700股 根據購股權持有之相關股份	7.88%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830,000 (附註)	6.57%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44,830,000 (附註)	6.57%
UBS AG	保證權益	44,830,000	6.57%

附註：此等股份指同一批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除在本集團業務擁有權益外，本公司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該守則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祖怡先生除外）並非按守則第7段所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內部監控一節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已取代守則。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原則，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董事會亦成立薪酬委員會，由袁祖怡先生出任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及李里特教授為成員，並已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獲修訂，以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修訂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自行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指定之諮詢後，本公司取得全體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之成員包括易永發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袁祖怡先生及李里特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正性，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程度。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例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並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有關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以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於本年報日期，基於該確認，本公司認為袁祖怡先生、易永發先生及李里特教授均屬獨立。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財務報表乃經均富會計師行審核。續聘退任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財務報表乃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在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金銳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